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小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8.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9號、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符合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